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4887816)

[二、规则依据 2](#_Toc54887817)

[三、受理部门 2](#_Toc54887818)

[四、办理部门 2](#_Toc54887819)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4887820)

[（一）收费标准 2](#_Toc54887821)

[（二）收费依据 2](#_Toc54887822)

[六、办理时限 2](#_Toc54887823)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54887824)

[（一）办理情形 3](#_Toc54887825)

[（二）办理条件 3](#_Toc54887826)

[八、申请材料清单 3](#_Toc54887827)

[九、申请接收 3](#_Toc54887828)

[十、办理流程 4](#_Toc54887829)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54887830)

[十二、咨询途径 4](#_Toc54887831)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54887832)

## 一、事项名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业务办理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一）收费标准

暂免收取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 （二）收费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固定收益类产品上市和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

## 六、办理时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完备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

### （二）办理条件

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 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发行结果公告、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三）承销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的核查意见及承诺；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申请接收

承销商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https://biz.szse.cn/fic）提交挂牌转让申请的相关材料。

## 十、办理流程

1. 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次日，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与挂牌转让申请。

2. 初始登记完成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承销商最晚于挂牌前一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并披露转让服务公告。

## 十一、办理结果及送达

做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官方网站（www.szse.cn）披露为相关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755）8866 8721

邮件咨询：szsebond@szse.cn

## 十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固收专区7×24小时接受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